

# 洛阳市偃师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偃人社〔2023〕15号

## 洛阳市偃师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 工作计划

根据《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切实做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随机抽查工作的通知》和《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，为实现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全覆盖、常态化、制度化，提升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，现就切实做好我局2023年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随机抽查工作安排如下：

### 一、总体要求

全面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、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和要求，在偃师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推行“双随机、一

公开”（通过摇号、电子抽签等方式随机抽取监管对象、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和将随机抽查工作全流程公开）工作机制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创新执法方式，提高执法效能，严格执法责任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切实解决执法不公、执法扰民和随意执法等问题，为市场主体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，促进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。

## **二、基本原则**

（一）依法监管。严格执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章，规范执法行为，落实监管责任，确保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依法有序进行。

（二）公正高效。坚持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实施随机抽查工作中要注重公平，兼顾效率，切实优化发展环境，减轻用人单位负担。

（三）公开透明。实施随机抽查事项公开、程序公开、结果公开，实施阳光执法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## **三、明确分工**

根据区人社局分工，区人社局行政审批科牵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人力资源管理科、就业促进科、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科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执法大队为具体实施机构。牵头机构负责与同级市场监管部门、联合抽查部门、上级业务指导部门沟通对接，统筹检查事项清单和年度抽查计划编制事宜，协调、指导、督促本部门随机抽查实施机构各项工作落实等；各随机抽查实施机构具体负责建立健全“一单两库”、拟定抽查计划、组织开展本部门（跨部门联合）随机抽查、推送公示抽查结果。

## **四、主要任务**

（一）建立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机制。偃师区人社部门开展的行政执法检查要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机制，

严格限制执法自由裁量权。要通过摇号、电子抽签等方式，从监管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人员。并结合实际，建立健全相关制度。要对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做到全面公开、全程留痕，实现责任可追溯。

（二）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。结合我区当地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地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明确抽查主体、抽查依据、抽查内容等，并向社会公布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，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，及时向社会公布，接受监督。

（三）建立健全执法人员名录库，并对外公示。行政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人员单位变动、岗位调整等因素给予动态调整。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应当明确执法人员的身份信息：姓名、性别、单位、职务、监察证号情况等。切实做到底数清楚、动态更新，供开展随机抽查使用。

（四）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。根据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和监管实际情况，原则上，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企业的抽查次数不超过2次。对同一市场主体的多个检查事项，协调组织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开展联合抽查，一次性联合完成，避免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；对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较高的监管对象，可优化随机抽查频次；对守法诚信等级评价较低的监管对象，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，实施重点检查。

（五）切实加强抽查结果运用和公开。对抽查依据、抽查主体、抽查事项、抽查方式、抽查程序和抽查结果实行全流程公开（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），接受社会监督；随机抽查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，定期向社会公示；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，做出是否予以行政处罚、移送其他行政机关、移送司法机关等决定，并依法进行公示。

## 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高度重视，落实责任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机制是国务院和省、市政府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的一项重大部署，务必高度重视，增强责任意识，加强研究，切实把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落到实处。

(二)规范程序，全程留痕。要严格执法，提高执法效能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取过程、检查结果运用等要做到全程留痕，实现责任可追溯。抽查结束后，做好归档工作。

(三)加强监管，落实整改。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，要采取针对性强的监督检查方式，及时开展整改回访，确保整改落实到位。同时，结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，推动系统性市场主体诚信档案、失信联合惩戒、黑名单制度建设。

(四)及时总结，不断完善。要及时总结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经验，不断完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机制。

